附件2

火灾高危单位申报表（一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单 位 属 性 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（含本数、下同）或客房数在300间以上的宾馆（旅馆、饭店） |
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或从业人员超过300人或年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的商场、市场 |
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 □日发量在3000人次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 □年发客量大于200万人的客运码头候船厅 |
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、会堂、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 □总藏书量超过320万册（件）的图书馆 |
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三级医院、住宿床位数在10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和住宿床位数在5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|
| □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从业人员超过200人或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单位 |
| □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|
| □省、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等国家机关办公楼 |
| □属于或者含有较大规模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公共建筑 |
| □建筑总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的电力调度楼、电信楼、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、广播电视楼、档案楼 |
| □单位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或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|
| □工业建筑，生产、储存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上且建筑面积（储罐区占地面积）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厂房 |
| □地下交通工程 |
| □其他具有重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|
|  我单位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所列范围， 现申报为火灾高危单位。 |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注：本表所列数字含本数，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单位属性栏内选项划“√”。

火灾高危单位申报表（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编码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类别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消防管辖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E-mail： 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单位传真  |  |
| 经济所有制形式 |  | 单位成立时间  |  |
| 单位类型 |  | 上级单位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　　话 |  |
| 消防安全管理人 |  | 电　　话 |  |
| 行政区域 |  | 分管级别  |  |
| 单位其他情况 |  |
| 消防安全责任人 |  | 电 话 |  |
|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|  | 电 话 |  |
| 固定资产 |  | 职工人数  |  |
| 占地面积 |  | 建筑面积 |  |
| 地理情况 |  | 建筑消防设施 |  |
| 备    注：  | 单位“户籍化”管理人员： 电话： |
| 单位“户籍化”管理系统账号： |
| 消防部门意见 | 同意将该单位列为火灾高危单位。 |

填表人： 年 月 日（消防救援机构盖章）